

# 区人社局“十三五”时期工作总结 及“十四五”时期工作思路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制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区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区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区就业形势总体向好。“十三五”期间，区人社局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通过制定出台稳就业扩就业政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执行社保费减缓政策等，全区城乡就业人数逐年增长，结构更趋合理，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期间，先后开展了“就业援助月”“春

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和高校巡回招聘等一系列活动，组织区属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各类招聘会 200 多场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79 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4.5 万人的 128.66%；扶持创业 0.82 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0.5 万人的 164%，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0.86 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0.8 万人的 107.5%，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63 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0.2 万人的 315%，各类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 3.1 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2 万人的 157.5%；期末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以内。

**(二) 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建立健全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了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并逐渐向省级统筹过渡，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目标。全区社会保险参保户数由“十二五”末的 0.35 万户，增长到目前 1.24 万户，增长率 283%；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次由 16.9 万增长到目前 54.3 万人次，增长率 221%。全区新发行二代或三代社会保障卡 39.7 万张。符合城乡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参保率达到 100%。完成养老金 16 连调，2016 至 2020 年东西湖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水平由 1944.24 元提高到 2792.45 元。

**(三) 人事人才工作成效显著。**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健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任免工作程序，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有效提升。依

规开展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十三五”期间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633 人。统筹推进各类专业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

“十三五”末，全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 3.29%；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占比 1.83%；高技能人才占比 7.76%。顺利完成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审核推荐工作。推荐 27 家企业确定为“千企万人”入围企业。

**（四）劳动关系和谐稳固。**始终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十三五”时期，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不断推陈出新，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提升劳动者幸福感。推进落实银行专户、委托代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三项制度，覆盖率分别为 100%、97.54%和 97.54%。重拳打击恶意欠薪，累计收到接待投诉 7174 件，立案调查 1766 件，结案率达 100%；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近 33 次，开展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约 18702 户，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约 2107 件，涉及农民工 16721 人，追回农民工工资 13248.29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信访化解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累计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6358 件，结案率 96.2%，76%的劳动争议以调解方式化解。加强劳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劳动保障窗口服务和监察执法水平。

**（五）公共服务优化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全面落实“四办”改革任务，强化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十三五”时期，统筹推进城乡就业、社保、劳动关系调处、监察执法、人事人才等业务和公共服务对象的全覆盖、服务功能的全覆盖、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构筑了城乡一体化全方位的公共服务体系；以金保工程为支撑，健全完善以“社会保障卡”为核心的“一卡通”信息网络服务体系；街道、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区政务服务人社分中心建成使用，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命名挂牌，综合柜员制改革不断深入，信息化、一体化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十三五”时期就业和社保覆盖率统计表**

指标 年度	新增 就业	扶持 创业	创业带动 就业	就业困难 人员就业	城镇登记 失业率	社 保 覆盖率
2016 年	9221	1511	6513	1246	3.1%	96%
2017 年	9850	830	2450	4255	3.7%	97%
2018 年	12593	1362	4864	4453	3.2%	98.3%
2019 年	12940	1808	6024	1781	2.7%	98.7%
2020 年	11074	1656	4466	1727	3.04%	99%
备注	1. 2017 年新增就业同比增长 6.8%，2018 年同比增长 27.8%，2019 年同比增长 2.7%，2020 年同比增长-14.4%。 2. 2017 年扶持创业同比增长-45%，2018 年同比增长 64%，2019					

	<p>年同比增长 32.7% ， 2020 年同比增长-8.4% 。</p> <p>3. 2017 年创业带动就业同比增长-62.3% ， 2018 年同比增长 98.5% ， 2019 年同比增长 23.8% ， 2020 年同比增长-25.8% 。</p> <p>4. 2017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同比增长 241.5% ， 2018 年同比增长 4.6% ， 2019 年同比增长-60% ， 2020 年同比增长-3% 。</p> <p>5. 2017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增长 19.3% ， 2018 年同比增长-13.5% ， 2019 年同比增长-15.6% ， 2020 年同比增长 12.6% 。</p> <p>注： 2020 年的数据为 1-9 月累计数据。</p>
--	--

**“十三五”时期劳动关系统计表**

年度 事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接待投诉量	770	851	1421	1700	2432	7174
立案调查案件 件数	323	342	426	330	345	1766
开展各类专项 执法检查次数	6	6	8	7	6	33
开展劳动保障 年度审查户数	521	595	7533	5024	5029	18702
受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案件	317	128	132	223	1307	2107
涉及农民工人 数	4939	808	606	1855	8513	16721
追回农民工工 资（万元）	2966.2	1350.9	932.28	3909.6	4089.31	13248.29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结案率	94.75%	92.47%	94.97%	94.40%	81.96%	
备注	2020 年的数据为 1-9 月累计数据。					

##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发展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既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压力，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

从机遇看，我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战略地位、发展优势、增长潜力进一步凸显，为全区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赋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坚实的基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突出“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证。

从挑战看，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持续显现，进一步增加了全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等工作难度，稳定现有岗位压力加大，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相对不足的问题将长期存在，就业总量压力以及结构性矛盾仍然较为突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推进，科技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进入深入协同发展新阶段，对全区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对外交往人才等“高精尖”人才以及基础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介绍培育提出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各地人才抢夺战、人才公共政策创新、人力资源服务升级的比拼也将更加激烈，加上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本消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各类群体收入分配制度协调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全区人力资源供给侧改革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随着武

汉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中国光谷”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平性和法治化、对公共服务的优质性和便利化、对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和人力资源市场配置等，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需求。此外，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进入攻坚期，经济下行压力以及新冠疫情、环保治理、新经济发展等引发的矛盾风险持续向劳动关系领域传导，对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劳动保障监察、调解仲裁等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要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新时代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奋力支撑高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征程。

### **三、“十四五”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记“四个着力”和“四个切实”殷殷嘱托，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千方百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合理更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稳定更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为我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

生活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人民群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工资收入等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推进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推进各项政策的有机衔接与相互平衡，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努力以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公平，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 **四、“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 **（一）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不断深化就业供给侧改革，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高质量就业岗位，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1. 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市就业工作要求，组织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计划。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大力开展就业社保惠企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千企万岗扶持行动”，落实就业惠企补贴和社保“减免缓返补”等优惠政策，促进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形势健康发展。全面落实政府促进就业职责，健全区政府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坚持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逐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培育新动能、新经济、新产业，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中，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推进落实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工作，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深化就业领域改革，大力破除妨碍劳动者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进一步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促进更多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和自主就业创业。“十四五”期间，实现每年新增就业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 以内。

## **2.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积极优化整合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统筹用好就业、人才等各类专项资金，鼓励高校毕业生“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稳定和扩大公共部门招聘岗位数量，鼓励各类单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就业见习、实习实训规模，鼓励企业扩大高薪优质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扩大培训见习规模，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机制，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对离校后的就业支持和帮扶服务。

“十四五”期间，实现每年新增大学生就业 1.2 万人。深入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

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做好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失地农民、退捕渔民等特殊群体就业援助，用足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全力兜住困难群众就业底线，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开展“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活动。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 **3.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

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创业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等各类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全链条、一站式创业服务。大力扶持科技创业、返乡创业，鼓励发展劳务品牌创业、妇女和残疾人等创业项目，加速释放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潜力。支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风险评估等“一条龙”创业服务。积极参与全市创建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和示范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引导支持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鼓励自主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各类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扩大非全日制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就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支持零工市场发展。鼓励企业间开展

共享用工。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吸纳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 **4.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全面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广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扎实做好劳动预备制培训、退役军人技能储备培训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戒毒康复人员等特殊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继续做好以工代训工作。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培训，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

#### **5.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培育骨干企业，培养领军人才，加强

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促进行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建设。加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聚集主导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精准人力资源服务，提升行业促进就业、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二)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围绕中央关于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稳妥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平稳发展、以及全国统筹实施前后的准备和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改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

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统一的丧葬补助金制度、职工遗属待遇制度。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全力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深入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兜底线保稳定的作用。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改革，做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衔接工作。落实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预防绩效评价。改进和加强工伤认定，积极推进工伤康复工作。

## 2.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

围绕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精准推进全民参保，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在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养老保险，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做好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做好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进一

步提高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3. 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各项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调整政策。按照调整缴费基数标准后的待遇计发办法，实现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积极调整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调整完善参保缴费年限，适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逐步提高人均养老金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健全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职工收入增长相适应的调整和确定机制。

### **4. 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不断增强防风险能力。完善制度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实施基金管理内控、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基金安全管理约谈等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配合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社保费的核定征收工作，加强对参保单位的缴费稽核，促进基金应收尽收，提高基金支撑能力。健全社会保险待遇全方位审核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机制，坚决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 **5.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 and 专业化水平。整合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资源，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省集中系统相一致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社会保险全省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社保经办机构，调整社保大厅功能分区、窗口、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服务模式，实现“一门式”“一窗式”无差别办理，切实增强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持续推进一体化网上办事大厅、移动服务平台、自助服务平台、代办式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建设，加快实现社保公共服务线上“一网通办”。强化经办风险管控，全面实现风险防控进规程、进系统。加大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 **(三) 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围绕人才强区目标，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引领高质量发展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导向，主动融入服务国家和省、市重点战略，聚焦打造“中国网谷”，



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选的培养选拔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千企万人”支持计划的引才奖励工作。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培养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全区企事业单位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政策措施。

## **2.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事业单位总体改革部署，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核心，优化完善全市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分类推进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以聘用制度为重点、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增强公开招聘的科学性、针对性、时效性，进一步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推动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建立适合不同行业及其岗位特点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改进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和岗位聘用管理。加强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规范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开展

多层次多类别人员培训。建立健全人事管理执法监督机制，抓好各项人事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人事管理质量和服务能力。

### **3. 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贯彻落实《湖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武汉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办法》，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加强表彰活动项目管理、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 **4. 强化人事考试科学化管理**

强化以考生为中心的理念，紧盯考试安全和考试质量目标，进一步加强人事考试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夯实考试安全基础。推进人事考试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诚信考试环境。

### **5.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办法，完善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

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加强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执行监督和规范管理。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坚持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进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产业系统延伸，形成对劳动关系重大问题共同研究、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十百千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和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完善对企业劳动用工、收入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扩大创建活动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

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积极发挥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对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规范特殊工时审批。落实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制度，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完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水平。

## **2.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

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加大先行调解引导力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仲裁机构服务企业活动，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和协商解决劳动争议。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推进仲裁要素式办案模式改革，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实施案件分类处置，规范办案程序，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提升仲裁终结率。夯实基础保障，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加强仲裁院培训和管理，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建设，依法为弱势群体提

供法律援助。加强统计分析形势研判，做好风险防控，稳妥应对突发事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实现仲裁线上办案全覆盖，推进“网上庭审”，做好网上调解仲裁服务，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

### 3.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推进落实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应配套规定，开展标准化工地建设，确保《条例》全面贯彻落地。加强举报投诉窗口建设，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以根治欠薪为重点，收集办理各类违法问题线索，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劳动保障监察监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强化欠薪风险预警，建立集中调度、分级响应的欠薪问题预测预警机制，构建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的工资支付体系。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规范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加强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区、街道人员力量，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培训、案卷评查，完善执法文书、事项报告等格式规范，优化窗口服务，提升执法

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 **（五）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1.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领域，推进落实与人社发展改革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

### **2. 强化数字人社建设**

实施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加快融入湖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动更多人社公共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促进更多高频事项“全市通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省政务网“应上尽上”。加快与全国、全省、全市人社系统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不断健全“一人、一码、一库”全生命周期信息数据汇聚机制，满足群众对人社业务“简办”、“快办”、“网办”、“联办”等服务需求。加快与省级平台的线上线

下对接，积极归集技能培训、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证书信息，逐步积累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积极推进落实社保卡“一卡通”工程。加快推进“东西湖人社”微信公众号升级改造，完善区域电话客服系统，进一步完善“预约办”，着力解决经办便民不畅等痛点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人社部门的满意度。

### 3. 加强人社系统队伍建设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社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办”，不断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服务。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树“人社知识通”，加强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社干部执政为民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认真落实“23℃人社服务”标准，广泛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规范人社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效精干、运转协调、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